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与瑞士联邦 瑞中协会法语区分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备忘录

为进一步推动福建省与瑞中协会法语区开展友好交流合作，福建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瑞中协会法语区分会经过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并达成一致意见：

一、双方各自作为本省区对外民间交流的窗口，保持经常的联系，加强合作，共同推动两省区在经贸、文化、卫生、科技、教育、环保等领域的交流。

二、双方将为对方组织的代表团来访提供方便，协助安排，以使访问成功。

三、双方将不定期交换信息和意见，以便就双方交流合作事宜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进行协商。

四、本备忘录用中、英文两种文字写成，在中国福州签署，一式两份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福建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
副会长（签字）

瑞中协会法语区分会
主席（签字）

洪元初

S. A. I.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